

#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0654 台中市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 
電話：04-22464888 傳真：04-22434663  
網址：www.atta.org.tw  
電子信箱：atta@atta.org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旅字第 1110032 號

主旨：有關泰國政府宣佈大麻除罪化事，為避免國人因購買含大麻成分之產品並攜帶返國致觸法，請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3 月 7 日觀業字第 1110902862 號函轉外交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外亞太字第 1111300460 號函辦理。  
二、案係泰國副總理兼公衛部長阿努廷(Anutin Charvirakul)於 2 月 8 日簽署大麻除罪化之行政命令，將於公告 120 日後生效，屆時泰國將成為亞洲首個大麻除罪化國家，全球僅次於加拿大、喬治亞及烏拉圭。目前泰方僅管制各項產品之大麻萃取物四氫大麻酚(THC)含量須低於 0.2%並未明文規定特別標示大麻成分。惟我國將大麻列為二級毒品，並可處以重刑，考量台泰商業及觀光交流頻密，為避免國人在泰國誤購買含大麻成分之產品並攜帶返國致觸法，請向民眾加強宣導。

理事長馮國豐